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平县自然资源局、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天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99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天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说明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